

固原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固食药安委办函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食品安全 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食药安委办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印发了《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共5项内容合计111分。为全面做好自治区考核我市食品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县（区）食药安委办、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请于11月15日前上报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总结；

2. 考核佐证资料中文件、函、工作简报（信息）等须带相应的正式文头和印章（PDF、扫描件、图片形式均可）；

2. 各责任单位、配合单位须对应考核相应指标建立电子文件夹，并对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3. 所有考核资料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食药安委办（联系电话：2023191 电子邮箱：gyyjjspk@126.com），本次资料上报情况纳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



固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

固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